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林麗娜代理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請假)、楊洲松院長、江大樹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蔡勇斌中心主任(請假)、吳書昀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曾守仁主任(陳正芳副教授代)、羅麗蓓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齊婉先主任、黃源協主任(請假)、陳佩修主任、黃源協主任、陳建良主任、陳靜怡主任、葉家瑜主任、戴榮賦主任(請假)、洪碧霞主任、戴有德主任(蔡宗伯助理教授代)、尹邦嚴主任(張慧君專任助理代)、蔡勇斌主任(請假)、陳恒佑主任、陳谷汎主任(請假)、許孟烈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蕭桂森主任(請假)、楊洲松主任、黃文定主任、陳文彥主任、賴弘基主任、邱瓊芳所長、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丁衣玲組長、劉盈櫻小姐、莊宗憲秘書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頒發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級行政主管聘書**

**貳、確認第 55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中興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02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02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03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頒發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級行政主管聘書：圓滿結束。

貳、確認第 55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中興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6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依雙方互惠原則，於 98 年簽訂「校際交流合作協議書」，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 三、茲因國立中興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大幅更動，爰擬重新簽訂協議書。
- 四、檢附本案「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及 98 年簽訂之「校際交流合作協議書」，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5-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本校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並落實具體作為，特擬定本辦法。
- 二、訂定條文臚列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招生策進會之任務。
  - (三) 第三條：明定招生策進會成員組成及會議召開。
  - (四) 第四條：明定招生策進會成員組織分工。
  - (五) 第五條：明定招生策進會未盡事宜之處置。
  - (六)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之行政程序。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辦法全文，詳如 [第 2 案附件【見第 8-1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建立校務諮詢制度，特擬定本辦法。
- 二、訂定條文臚列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校務諮詢顧問及其任務。
  - (三) 第三條：明定校務諮詢顧問任期 2 年，並得續聘。
  - (四) 第四條：明定校務諮詢顧問為無給職。
  - (五) 第五條：明定每年以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之行政程序。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辦法全文，詳如 [第 3 案附件【見第 12-1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各單位盤點本校與國內外學校所簽訂之各級合約，經評估決定續約者，積極推動合約所訂之各項交流與合作事項。另請各學系積極洽詢與各校及相關領域知名大師合作，邀請擔任講座或進行合聘，以提升學系知名度。
- 二、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2 月 24 日開放成績查詢後，將陸續進行繁星推薦(3 月 10 日至 11 日繳費報名)及個人申請報名(3 月 23 日至 24 日)。請各學系儘速更新網頁內容，俾便考生及家長思考選填志願時，瞭解各學系最新的教學資源及環境，及所屬學生優秀表現及教師學術成就，掌握繁星及申請入學階段，爭取最適及優質並有入學意願之學生，盡量減少回流至指考分發的名額。若學系招生落點較低，學生成績分布差異相對較大，後續授課亦將較為辛苦；各學系務必努力拉高落點，此部分如有疑問可請教本校附中張正彥校長及陳啟東總務長(曾任本校附中及政大附中校長)，因他們有多年直接面對高中生的經驗，更能深入瞭解高中生的想法。

- 三、少子化問題的挑戰在未來十年仍將持續，招生策進會目的在促進全校各單位集思廣益，交流分享、共同努力為學生建構最佳的學習環境及資源，以爭取優質高中畢業生選擇就讀本校，並鼓勵大學部學生留下來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培育適才適所的學生。各系所是招生策進會主角，初期將由招生組及校務研究中心擬定相關議題討論，各學院及系所亦應有對應招生相關議案的會議，落實各項策略，全校動員，將生源的開發當做一項研究課題，透過招生策進會訂定長期發展策略，期間有需學校協助之處可隨時提出。
- 四、聘任校務諮詢顧問與召開校務諮詢會議的目的，在於藉由定期邀請校外各領域學者專家瞭解本校辦學情形並提出興革建議，本校再依所提建議分門別類後做為校務計畫每年滾動式修正之參考，必要時再提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修正。翌年，則提具本校依校務諮詢顧問建議所擬定及施行之具體改善措施及成效，經校務諮詢顧問見證本校之進步，獲取他們的肯定與認同，進而在不同場域協助行銷本校。此外，本制度的建立，除可每年持續為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預作準備，同時定期讓校外學者專家瞭解本校辦學情形，亦可體現本校校務資訊公開、校務推動透明的社會責任。
- 五、請秘書室於日後會議訂定會議預定召開之時間，俾掌握會議時效。

陸、散會 (下午 15 時 53 分)

## 【第 1 案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兩校資源整合，同意就學術合作、學生跨校選課、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推動校園資源共享等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協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四、推動兩校藝文、國際學術合作、體育活動、師資培育、數位典藏等教學研究相關項目之交流。
- 五、推動兩校外籍生、交換學生及教師與交換學者學術交流活動。

### 第二條 學生跨校選課

- 一、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相互支援開設課程。
- 二、兩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課，相互承認在兩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延修、研究所、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 第三條 教師(研究員)之合聘或借調

- 一、合聘教師(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研究員)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學校全銜。
- 四、教研人員借調：甲乙雙方在有需要時，得商請借調另一方之教研人員擔任學術行政職務，相關借調程序、規定及期限等皆依被借調學校之相關規定核准之。

### 第四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第五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第1案附件】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作協議書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借調方所有，但仍運用原學校資源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乙雙方共有。
- 二、由甲方或乙方所屬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該獨立完成方所有。
- 三、由雙方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共有。並依合作內容另訂合作計畫合約書約定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及其他原則。

第七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人員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研究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八條 推動校園資源共享

開放兩校現有設施，推動資源共享，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十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溯及至110年2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續行協議。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職稱：校長

簽章：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武東星

職稱：校長

簽章：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校際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立協議書人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推動兩校資源整合，同意就學生跨校選課、教師研究計畫、推動校園與學習國際化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協定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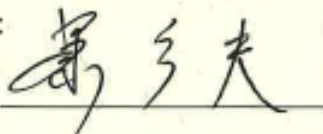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相互支援開設課程。
- 第二條 兩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課，相互承認在兩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研究所、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 第三條 推動兩校藝文、國際學術合作、體育活動、師資培育、數位典藏等教學研究相關項目之交流。
- 第四條 推動兩校外籍生、交換學生及教師與交換學者學術交流活動。
- 第五條 兩校教師共提研究計畫及指導研究生。
- 第六條 推動兩校圖書資源共享。
- 第七條 開放兩校現有設施包括體育設施、學生宿舍、學人招待所、惠孫林場…等，推動資源共享。
- 第八條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 第九條 本協議書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如有修訂可隨時商議，經雙方同意後更動之。在兩校未聲明終止前，本協議書持續有效。
- 第十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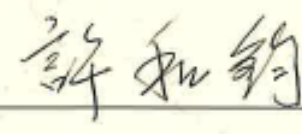
日期：98年3月13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許和鈞

職稱：校長

簽章：



日期：98年3月13日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為加強本校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並落實具體作為，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訂定條文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招生策進會之任務。(第二條)
- 三、明定招生策進會成員組成及會議召開(第三條)
- 四、明定招生策進會成員組織分工。(第四條)
- 五、明定招生策進會未盡事宜之處置。(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之行政程序。(第六條)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並落實具體作為，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之訂定目的</p>
<p>第一條 本校招生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一、各學制招生現況分析研判。 二、招生策略規劃。 三、招生宣傳方案研擬。 四、其他招生相關事宜。</p>	<p>招生策進會之任務</p>
<p>第三條 本會依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所列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擔任主席，教務長擔任執行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參加。</p>	<p>招生策進會成員組成及會議召開</p>
<p>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工作分組，每組成員由校長自本會會議成員遴選 4 至 5 名，本校教師遴選 2 至 3 名，職員遴選 2 至 3 名，並指派分組負責人，任期一年： 一、招生分析組：負責各招生管道之現況分析與研判，並提供建議。 二、策略規劃組：負責各招生管道之招生策略擬訂與行動方案。 三、招生宣傳組：執行全校整體形象塑造及有助於招生之宣傳。 四、會務小組：負責會議執行及會議決議追蹤與管考工作。</p>	<p>招生策進會成員組織分工</p>

【第 2 案附件】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招生策進會未盡事宜之處置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本辦法之行政程序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

110年2月2日第55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並落實具體作為，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招生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一、各學制招生現況分析研判。  
二、招生策略規劃。  
三、招生宣傳方案研擬。  
四、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依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所列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擔任主席，教務長擔任執行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參加。
-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工作分組，每組成員由校長自本會會議成員遴選 4 至 5 名，本校教師遴選 2 至 3 名，職員遴選 2 至 3 名，並指派分組負責人，任期一年：  
一、招生分析組：負責各招生管道之現況分析與研判，並提供建議。  
二、策略規劃組：負責各招生管道之招生策略擬訂與行動方案。  
三、招生宣傳組：執行全校整體形象塑造及有助於招生之宣傳。  
四、會務小組：負責會議執行及會議決議追蹤與管考工作。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總說明

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建立校務諮詢制度，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條文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校務諮詢顧問及其任務。(第二條)
- 三、明定校務諮詢顧問任期 2 年，並得續聘。(第三條)
- 四、明定校務諮詢顧問為無給職。(第四條)
- 五、明定每年以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之行政程序。(第六條)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結合校外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建立校務諮詢制度，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校務諮詢顧問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顧問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li> <li>二、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li> <li>三、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li> <li>四、其他校務發展及興革等相關事項之諮詢。</li> </ul>	<p>明定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校務諮詢顧問及其任務。</p>
<p>第三條 校務諮詢顧問任期 2 年，得續聘之。</p>	<p>明定校務諮詢顧問任期 2 年，並得續聘。</p>
<p>第四條 校務諮詢顧問為無給職，聘任人數 7 至 15 人，校外校務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並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p>	<p>明定校務諮詢顧問為無給職。</p>
<p>第五條 校長每年應邀集校務諮詢顧問召開校務諮詢會議，每年以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明定每年以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行政程序。</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

110年2月2日第55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結合校外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建立校務諮詢制度，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諮詢顧問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顧問之任務如下：

- 一、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
- 二、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
- 三、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
- 四、其他校務發展及興革等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三條 校務諮詢顧問任期 2 年，得續聘之。

第四條 校務諮詢顧問為無給職，聘任人數7至15人，校外校務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並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第五條 校長每年應邀集校務諮詢顧問召開校務諮詢會議，每年以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